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救护车费用保险

(2025 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212202503061003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救护车费用保险(2025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选择的以下一项**救护车(见释义)**费用保险责任,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单上约明。可选择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类型如下:

(一) 救护车费用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见释义)**,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二) 境内救护车费用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旅行期间**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的损失,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受保前已存在的既往症(见释义)或既往症引起的并发症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二)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五)救护车费用发票，救护车出车记录；
- (六)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登机凭证、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
- (七)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以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第七条 释义

1、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救护车：指致电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发生地的紧急救援服务热线（例如：911/999/120）并由其派出的医疗救护车辆。

3、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4、既往症：指在本附加合同起保日或旅行开始日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的疾病或病症；或在合同起保日之后或旅行开始日之后确诊但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上述日期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病症。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